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苏0991破5号

申请人：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管理人。

2025年3月3日，本院根据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清算组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盐城众诚亿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的破产管理人。

本院查明：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债权申报期限至2025年4月15日截止。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1笔债权计64500元。2025年4月15日，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并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债权人会议核查。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列为确认债权共1笔，认定债权总额计64500元。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无异议。

本院认为，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结果，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管理

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债权表，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确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亭湖区税务局1家债权人的债权，债权总额为64500元（详见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蓓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杰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

附：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无异议债权表

盐城市东北人家餐厅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审定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亭湖区税务局	32000元	税收债权
		32000元	普通债权
		500元	劣后债权
合计		64500元	